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有關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按揭人訂立第二份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年利率12%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

作為根據第二份融資函件償付貸款人向借款人墊付的所有款項、第二筆貸款的未償還款項及其應計的所有利息以及借款人及/或按揭人承諾向貸款人支付的款項的所有其他款項及責任的抵押品，借款人及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該物業訂立第一法定押記受限於並須遵守當中所載條款。

根據租金轉讓之條款及條件，按揭人作為該物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亦向貸款人轉讓(其中包括)根據該物業的租約，以出租人身份所擁有的全部權利、業權、權益及利益，作為抵押品。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份融資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出5%但不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第二份融資函件構成本公司(作為一方)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按揭人訂立第二份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年利率12%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

## 第二份融資函件

第二份融資函件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

- (a)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 (b) 譚淑芬女士，作為借款人；及
- (c) Stavert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作為按揭人

第二筆貸款的本金額： 15,000,000港元

第二筆貸款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利率： 每月須按年利率12%支付

用途： 第二筆貸款將全數償還第一份融資函件項下的第一筆貸款

提取期： 倘借款人於第二份融資函件日期起七(7)日內未提取第二筆貸款，則要約將自動撤回

- 預付款： 借款人可隨時選擇於貸款提取日期後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第二筆貸款，惟(a)借款人應於合理時間內以書面形式事先通知貸款人其提前還款的意圖，並說明將予償還金額及提前償還日期；及(b)借款人應於提前還款日期向貸款人支付將予提前償還款項的全部應計利息
- 還款： 利息將於貸款期限內按月償還及第二筆貸款本金額將於墊款日期後滿12個曆月一筆過償還
- 抵押品： 由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7樓01室的辦公室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為抵押

### 第一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

作為根據第二份融資函件償付貸款人向借款人墊付的所有款項、第二筆貸款的未償還款項及其應計的所有利息以及借款人及／或按揭人承諾向貸款人支付的款項的所有其他款項及責任的抵押品，借款人及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就市值為約30,000,000港元(根據由獨立物業測量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進行的估值)的該物業訂立第一法定押記。

根據第一法定押記的條款，第一法定押記項下的可收回的總金額須以本金15,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以及第一法定押記當中所述的所有成本、收費及開支為限。

根據租金轉讓之條款及條件，按揭人作為該物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向貸款人轉讓(其中包括)根據該物業的租約，以出租人身份所擁有的全部權利、業權、權益及利益，作為抵押品。該物業產生的現有租金額為每月約37,000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提供的第一法定押記及租金轉讓足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借款人及按揭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名商人。按揭人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ino Celesti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ino Celestial Limited由借款人及關山(借款人的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筆貸款。正如所述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貸款人與借款人及按揭人訂立第一份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年利率13%為期12個月的有抵押貸款。作為根據第一份融資函件償付應付、結欠或應付予貸款人的所有款項、責任及負債的抵押品，借款人與按揭人已簽立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及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物業的租金轉讓。

根據第二份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第二筆貸款將用於悉數償還第一份融資函件項下的第一筆貸款。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借款人、按揭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第二份融資函件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全方位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客戶聯絡中心系統、人員派遣及金融服務。貸款人(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及個人借貸等金融服務。貸款人為註冊放債人，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融資函件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交易之一部分。

訂立第二份融資函件須待(其中包括)貸款人信納借款人及按揭人的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獨立物業測量師進行的該物業估值後方可作實。考慮到所授出第二筆貸款為按揭人提供抵押品之短期貸款，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低。

考慮到(i)貸款人根據第二份融資函件向借款人提供放貸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利息收入將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及(ii)第二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本集團、借款人及按揭人經參考當前商業慣例、借款人及按揭人的財務背景、所提供抵押品的市值及第二筆貸款的金額作公

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第二份融資函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第二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份融資函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出5%但不超過25%，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第二份融資函件構成本公司(作為一方)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告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借款人」	指	譚淑芬，第一份融資函件及第二份融資函件項下之借款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融資函件」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按揭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融資函件，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年利率13%為期12個月的第一筆貸款
「第一法定押記」		借款人與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簽立就該物業作出的第一法定押記，作為第二份融資函件的抵押品

「第一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一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授予借款人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有抵押定期貸款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屬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基業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按揭人」	指	Stavert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Sino Celesti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ino Celestial Limited由借款人及關山(借款人的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7樓01室的辦公室具有實用總面積約1,975平方英尺之商業物業
「租金轉讓」	指	按揭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之租金轉讓，內容有關該物業的租金轉讓

「第二份融資函件」	指	貸款人、借款人與按揭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的融資函件，內容有關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年利率12%為期12個月的第二筆貸款
「第二筆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第二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授予借款人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有抵押定期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耀昇先生及楊家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張江亭先生及黃錦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